

网上中国

一键下单，消费者就能买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；足不出户，企业也可以将产品销往全球各个角落……近年来，中国跨境电商异军突起。防疫期间，跨境电商凭借线上交易、非接触式以及中间环节少等优势，不仅业务实现逆势增长，而且在帮扶企业稳外贸、促内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

跨境电商“出口转内销”动力足

本报记者 姜忠奇



全国首趟中欧班列(渝新欧)跨境电商B2B出口专列驶出重庆团结桥车站。新华社记者 唐 奕摄

信心十足“走出去”

9月1日上午，随着一声汽笛长鸣，中欧班列(渝新欧)跨境电商B2B出口专列缓缓驶出车站，这是全国首趟中欧班列跨境电商B2B出口专列。这趟专列的成功开行，得益于海关总署此前出台的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改革等措施。据悉，“跨境电商B2B出口”指的是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，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。以前，由于跨境电商支持措施主要集中在零售进出口领域，占据市场份额近80%的B2B出口无法享受相应的通关、税收等支持。

7月1日起，海关总署正式在北京、杭州、深圳等10个直属海关启动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。一位企业负责人说，被纳入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后，产品通关速度更快了，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减轻了，企业“走出去”的信心更足了。

随后，上海、福州、重庆等12个直属海关加入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“试点群”，试点城市数量从10个扩大到22个。对外经贸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党委书记庄芮认为，短短两个月，试点城市翻了一番，说明这项改革及时有效，触及企业痛点、打通企业堵点。

从“人找货”变“货找人”

一段时间以来，“出口转内销”成为外贸领域的关键词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国际市场需求萎缩，外贸企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不少企业将目光转向国内，积极开拓内销市场。

在开拓国内市场过程中，一些外贸企业犯了难：有的面临国内外市场质量标准认证不同的挑战；有的长期按订单生产，缺乏国内

内市场营销经验和专门团队；有的品牌国内认知度不高，销路一直打不开……

“出口转内销”，究竟该怎么“转”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》中专门提到：搭建转内销平台，鼓励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，依托各类网上购物节，设置外贸产品专区。

专家表示，跨境电商平台在大数据、供

应链等方面具有优势，能够帮助外贸企业迅速洞悉市场需求，搭建转内销渠道。此外，直播带货、社群电商等电商新业态让商业营销从“人找货”变“货找人”，质量优良的出口商品得以快速打开国内市场。

在政策支持下，各大电商平台纷纷设立外销产品专区。比如，淘宝特价版上线外贸频道，为平台上30万外贸工厂开辟专属销售

渠道；京东旗下的社交电商平台京喜推出“产业带厂直优品计划”，助力外贸企业搭建线上销售体系。

为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，各级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。比如，广州海关制定十二条措施助力出口产品转内销，支持企业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品退回国内转内销；上海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



在长沙黄花国际机场，工作人员把跨境电商包裹放置在货物传送带上。陈思汗摄(新华社发)

顾客在江苏省连云港自贸区跨境电商体验中心购物。王春摄(人民图片)



河北省唐山市充分发挥面向东北亚和辐射京津冀两大区位优势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图为在唐山京唐港区保税物流中心，跨境电商企业工作人员正整理货物。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摄



金、流量扶持、保证金减免等优惠政策，积极举办线下特卖展销活动等。

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指出，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提供了广阔空间，更多优质出口产品转内销反过来也会丰富国内市场供给，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活力和有效需求。

迈向“精耕细作”新阶段

从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，到免征部分出口货物税费，再到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，中国密集出台支持跨境电商的各项政策，不断加码对跨境电商的扶持力度。在这一过程中，中国跨境电商也迅速成长、发展壮大。根据海关统计，今年1至6月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额超过132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3.7%。

亚马逊日前发布《从新业态到新常态——2020中国出口跨境电商趋势报告》，梳理过去五年中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和卖家发展趋势，总结出中国出口跨境电商卖家地域和类型更多元、全球布局加速、品牌意识增强、产品创新提速、响应能力升级等五大趋势。

亚马逊全球副总裁、亚马逊全球开店亚太区负责人Cindy Tai认为，中国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和卖家经历了从“野蛮生长”到“精耕细作”的演变，出口跨境电商正在成为中国外贸的重要支持力量，并正从外贸“新业态”转变为外贸“新常态”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跨境电商作为稳外贸的“轻骑兵”“促内销”的生力军，将持续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与此同时，跨境电商也面临着物流通关、信用风险、资金安全、流量竞争等多道“坎”。要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，必须直面跨境电商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与挑战，迈向“精耕细作”新阶段。

互联网大咖秀



阿德尔·阿尔·萨利赫：

建立互信的共享数据

海外网 陈菲扬

德国电信(Deutsche Telekom)是欧洲最大的电信运营商，在2020年全球最具价值500大品牌榜上位列第31名。是公司旗下的T-Systems是全球领先的信息和通信技术(ICT)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。阿德尔·阿尔·萨利赫(Adel Al-Saleh)是德国电信公司董事会成员，也是T-Systems首席执行官。

移动通信方面的全球覆盖，以及其高度安全的数据中心，T-Systems围绕标准化平台和全球伙伴关系建立的综合云生态系统等，为企业客户提供了一系列的综合解决方案。“我们是欧洲云技术领域的IT服务提供者先驱之一，T-Systems已发展成为一家多云(Multi-Cloud)供应商，并与国际领先的云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。”萨利赫说。

如今，T-Systems正在向数字服务提供商转型。除了基础设施、基于连接的产品和服务外，T-Systems还关注云、物联网、数字解决方案和安全等增长领域。萨利赫表示，公司需要一个数字生态系统，在这个系统中，数据可以相互信任地共享，创新的应用程序可以被开发出来，“我们必须建立欧洲自主的云和数据交换系统，在有意愿的地方与超级巨头合作”。

得益于在固定网络和

图片来源：德国电信官网

微信、支付宝、虚拟币等能继承吗？

网络时代数字遗产怎么办？

本报记者 叶子

在网络流行语中，有这样一句玩笑话：“你一定是想把我笑死，然后好继承我的表情包/花呗……”玩笑背后，折射出一系列问题：人过世后，QQ、微信、微博、支付宝账号等会怎么样？个人账号、邮件信息等大量数据档案何去何从？网络时代，应该如何处理个人的数字遗产？

数字遗产写入遗嘱

近年来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自己在虚拟空间中的数字信息，备份个人数字财产的相关讨论屡屡被提起。

去年，有位“90后”电竞选手将自己的支付宝、游戏账号等数字财产写入遗嘱，在网上引发热议。2018年，一对德国夫妇合法获得了其已故女儿的社交媒体账号继承权，广受关注。2009年，国内发生了一起数字遗产继承的司法案件，就是判明逝者在网络游戏中留下的价值5万元的游戏装备的所有权。

其实早在2003年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《保存数字遗产宪章》中就明确提出，数字遗产是人类特有的知识及表达方式，个人在网络上的信息包括文本、数据库、照片、软件、网页等，都是数字遗产。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数字遗产大致可以分为3类，一类是社交平台账号及发布的信息，一类是和传统财产如银行卡等绑定在一起、具有一定支付功能的账号，此外还有比特币等虚拟财产。不同类别的数字遗产特性不同，处理起来也应该视具体情况分别对待。

息为代表的人格权能给主体带来可观的经济利益，财产权更是直接与数据资产相关，因此，相对应的权利如何继承摆在人们面前。

期待相关法律法规

既然数字遗产的处置问题如此受到关注，那么，目前一些主要的网络平台是如何处理的呢？

支付宝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客户在支付宝里的钱归客户所有，即便用户身亡，平台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一直为用户代保管这笔钱及产生的收益，直到继承人来提取。通过支付宝购买的余额宝、基金、保险等产品，继承者都能赎回。相应地，若有花呗、借呗等债务，也需一并承担。

类似的，各平台对于物质财产类的数字遗产，只要亲属提供身份证、关系证明、死亡证明、承诺书等，提交给官方客服，就能依法继承离世者的遗产。那么，对于更侧重精神意义的账号信息，法律尚无明确规定，平台是怎样处理的呢？

以QQ和微信账号为例，账号的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，禁止赠与、借用、租用、转让或售卖，而所有权属于腾讯公司所有，若用户注册的账号长期没有登录或使用，腾讯有权将账号进行回收处理。

近日，新浪微博发布“关于保护‘逝者账号’的公告”，表示为保护逝者隐私，防止逝者账号被盗，微博将对逝者账号设置保护状态，即不能登录、发布或删除内容。逝者亲属在获取逝者微博账号信息后，可

以进行登录，但发布、转发、评论、点赞、关注等行为会受到限制。

董毅智表示，许多平台执行的都是暂行的社区规定，未来国家法律法规对网络账号和数字财产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后，还需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平衡继承权与隐私权

2020年5月新颁布的《民法典·继承编》中，删除了原《继承法》对遗产范围列举式的界定，改为概括式——“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”。

“按照这个界定，那么我们日常使用的支付宝、游戏币、知识付费账号、社交媒体账号、购物券等数字财产均被包含其中。”盘和林说，“不过在实际执行中，可能还存在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。如哪些数字资产可以继承，涉及伦理的隐私信息具体该继承给谁等，都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。”

盘和林认为，一方面，要全面完善个人数据安全保护制度，强化市场监管，利用云计算、物联网、5G等新技术融合手段，在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处理、交换、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切实做好安全保障。另一方面，亟须建立数据资产产权制度，解决好数字经济时代人们的数据产权矛盾。

有专家表示，数字遗产继承中，还存在立法有待提高、网络服务协议排除继承权、与隐私权和通信秘密保护冲突等现实困境，需要为数字遗产制定合理的继承路径与基本程序，明确数字遗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，以及确定继承人对数字遗产权利的行使边界，平衡好继承权与隐私权、通信秘密保护之间的冲突等。

不少法律人士表示，由于数字遗产的私密性和隐蔽性，立遗嘱更有利于家人继承。诉诸法律是解决数字遗产继承问题的最后途径，要减少数字遗产继承的纠纷，可以从鼓励个人对数字遗产进行生前管理入手。